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藏政发〔2019〕19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0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应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7项（含直接取消14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3项），承接行政许可事项1项，下放行政许可2项，新增法律法规新设行政许可事项1项。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地（市）、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17项）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落实衔接国务院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项）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现行法律法规已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依据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	设立分公司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地（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地（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5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地(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8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明确国际道路运输相关要求。2.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3.加强信用信息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 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 加强行业自律, 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 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 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 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 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1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 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进出口行为, 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12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力度, 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 指导、督促地(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严格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 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和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 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 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开发网上备案系统, 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 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 严厉打击违规或超标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 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 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 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3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 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 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 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15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自治区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 014 年第 3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商务部等七部门制定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民政厅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制定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级共享平台,地方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7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自治区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国产药品注册申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落实衔接国务院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承接或下放依据
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应急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治区应急厅	承接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应急部有关规定,制定我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2.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2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自治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下放事项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地(市)、县(区)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2.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完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规定。3.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管,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	护士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下放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抓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相关规定,抓好落实。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施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现行 法律法规已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核发	自治区卫 生健康委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 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 定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2.对大型医 用设备配置规划实施开展评估和考核，建立完善第三方监 督评价机制。3.依托大型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信息系 统 时 公 布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配 置 与 使 用 监 督 管 理 信 息 ， 便 于 公 众 查 询 和 社 会 监 督 。 4. 建 立 配 置 与 使 用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的 单 位 及 其 使 用 人 员 信 用 档 案 ， 定 期 对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单 位 配 置 与 使 用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的 监 督 检 查 ， 严 格 执 行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制 度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冬季—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的命令

(第1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确定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5月31日,为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期,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防火紧要期。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火对确保生态安全、建设美丽西藏的重大意义,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防扑

火知识,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及信息,加强“12119”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的宣传,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施工单位、进乡村、进农户”,切实增强全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自觉性,做到森林草原防火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着力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野外火源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规定,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工作,重点地段、入山路口要重点防范,安排专人看守。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当地群众上山放牧,必须在当地乡(镇)和村(居)委会进行登记备案。同时,林区范围内野外用火必须做到“十个严禁”,即:严禁野外用火做饭;严禁野外用火取暖;严禁野外烧香;严禁野外使用太阳灶;严禁吸烟;严禁狩猎打猎;严禁盗伐



林木、破坏草场植被；严禁举办篝火晚会；严禁运输使用爆破物；严禁施工爆破实弹射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各种用火审批制度，实行野外用火管制，逐一落实防范措施，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森林草原区域用火者，按有关规定从重从快查处。严格施工审批制度、责任制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制定防火预案，安排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员。

三、扎实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制定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扑救经费，做好物资储备，全面检修扑火机具等设备，确保防火灭火的需要。各地（市）、县（区）各类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以及乡（镇）级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要加强灭火演练，做好防火灭火的一切准备。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防灭火安全机制，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制度和信息

报告制度。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保持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归口上报制度，保证火情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公益林专业管护员、护林员、草监员要扩大巡查范围，加大巡查密度和巡查频率，发现火情立即做出处置，并报有关部门。各级气象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及时发布本区域内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拨打“12119”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切实做到快速反应，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五、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和督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林草局）要分别制定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方案，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式、排查要求、排查工作组织等，对森林草原火险隐患要做到层层排查、处处排查、时时排查。要加强火险隐患排查督导，自治区林草局要根据天气情况，每个月在全区范围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和督导，各地（市）每20天进行一次排查，各县（区）每周进行一次排查。护



林员、草监员每日都要在管辖范围内进行全方位和不间断火情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健全完善立体式、不间断的火情隐患排查机制，真正做到情况清、底数明，防患于未然。

六、加大依法治火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治火、依法管火，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的打击力度。对发现火灾隐患不作为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对发生火情隐瞒不报、贻误扑火战机的，对防火责任不落实、组织灭火不得力造成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或重大影响的，要坚决追究当地政府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同时，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公安会同当地公安部门组成专案组，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认真履行森林草原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层层签订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书。把市长（专员）、县（区）长、乡（镇）长、村（居）委会主任的责任贯穿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全过程。实行各级领导分级、分片包干负责制。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扑火救灾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救。要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要严肃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视情追究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自治区主席 齐扎拉

2019年10月25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5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

西藏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方案

信息消费已成为当前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猛、辐射最广泛的经济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区信息化建设起步晚、底子薄，信息消费基础支撑薄弱，供给缺乏创新，内需潜力仍未充分释放，消费环境亟待优化。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信息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速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信息消费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行动计划深度融合，推进网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消费领域广泛渗透，创造更多适应消费升级的有效供给，带动多层次、个性化的信息消费发展。

坚持需求拉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拓展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信息消费升级与有效投资良性互动，用安全、便捷、丰富的信息消费助力经济升级和民生改善。

坚持特色发展。立足我区特殊区情，加强基础软件藏语化、藏语应用软件和APP开发应用。以西藏特色资源为依托，推动旅游文化、藏医药、天然饮用水、特色民

族手工业、高原绿色食饮品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网络、平台、支付、物流等支撑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

坚持安全有序。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统筹促发展与保稳定、保安全，加强信息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区行政村和主要省干道路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力争我区信息基础设施达到西部平均水平。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全区行政村通宽带率达到100%，4G网络覆盖率达到98%，实现城镇“百兆带宽普及”，行政村12M 带宽以上接入。力争全区信息消费规模达到72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快速成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生态发展壮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体系初步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可共享率达到60%。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进一步补齐短板，鼓励区内电信运营商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逐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进一步拓展光纤宽带和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加快5G网络试点、建



设和应用。加快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充分释放提速降费的改革红利。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在重点企业的试点示范。建设好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地为各行各业提供信息化基础服务。积极研究大数据在政务、民生服务方面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厅）

（二）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区内通信和信息化企业积极投身全区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好的通信和信息基础设施、专业化服务平台，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发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支持区内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企业为我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咨询、设计、研发、培训等技术支持，推动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企业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并为区内外用户提供大数据存储、灾备、云计算等优质服务。（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三）拓展电子产品应用。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能源、金融、市政、环保、旅游、商务、边防、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活服务、现代

物流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推动智能交通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智能安防小区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牧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推广应用农牧业智能设备，推动信息技术与农牧业生产经营、市场流通、资源环境保护等相融合，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文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厅、应急厅）

（四）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构建新型、优质、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和数字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全媒体发展应用。支持原创网络作品创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优秀作品网络传播，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文化创意企业。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支持用市场化方式发展知识分享平台，打造集智创新、灵活就业的服务新业态。（牵头单位：文化厅，配合单位：广电局、团区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五）壮大在线教育和健康医疗。鼓励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向继续教育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推动融合共享内地优质教育资源，努力实现教育资源均等化。推动在线开放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和移动教育应用软件开发，支持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



场。加强家庭诊疗、健康监护、分析诊断等智能设备应用，进一步推广网上预约、网络支付、结果查询等在线就医服务，推动智能远程医疗、在线健康咨询、居家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等发展应用。（牵头单位：教育厅、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医保局）

（六）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进一步提标扩面，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邮政等各类企业合作构建农村电商网络平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传统商贸和服务企业发展集电子商务、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培育一批特色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健全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构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牵头单位：商务厅，配合单位：区党委网信办、邮政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七）提高农牧区信息接入能力。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助力网络扶贫、农村信息化等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广大农牧区、边境地区信息化建设。统筹整合相关信息惠民平台系统资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不断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牵头单位：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区党委网信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八）提升消费者信息技能。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引导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知识相对薄弱的农牧民、老年人等群体，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等相关知识。加大藏语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力度，使信息消费惠及全区各族群众。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党委网信办，配合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藏语委办）

（九）增强信息消费体验。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深化用户在产品的设计、应用场景制定、内容提供等方面的协同参与，提高消费者满意度，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推动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O2O）等模式，支持企业加快线上线下体验中心建设，鼓励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商圈改造升级，积极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丰富消费体验，培养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牵头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加强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版权）保护。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快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依法追究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责任。健全知识产权（版权）侵权查处机制，提升网



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区党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公安厅、广电局）

（十一）提高信息消费安全性。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积极开展网络素质主题教育活动，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进一步做好网络购物、互联网广告监测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降低信息消费风险。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行为的惩戒力度，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党委宣传部、通信管理局）

（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价。加快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指标，将智能产品、互联网业务、数字内容等纳入信息消费统计。强化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统计局，配合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具体

推进本行业、本部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工作。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推进本地区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工作。

（二）加强财税支持力度。鼓励各地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同时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信息消费等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优势，加强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工作有关政策、服务模式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树立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各地（市）、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对释放内需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支持民生改善的重要作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5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自治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5类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示、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具备条件的应当以藏汉两种文字进行公开公示。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事前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依据、执法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应当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后公示公布，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主要包括：人员姓名、照片、所在具体执法机构名称、职务、



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执法证件号码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行政执法职责和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责范围以及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执法职责和依据信息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职责事项和依据。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及时逐项公示行政执法职责和依据。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行政执法程序信息主要包括：实施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流程图等。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

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便民服务信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各类依申请行政行为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或者服务指南等。

（七）救济渠道信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监督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开内容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事中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岗位、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行政执法窗口岗位信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



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事后环节应当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数据统计等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执法决定及履行情况，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事后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节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第九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公示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行

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

公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下列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对系列案件调查处理产生不利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可以作适当处理后公开。第三章 公示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地记录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已经公示的行政执法结果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示的原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后，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八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责任追究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

（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予以公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公示或者调

整更新相关执法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自治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



关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5类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时，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包括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程序等规范制作的行政执法告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文字记录。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包括利用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的同步记录。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可追溯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服务窗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进行记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各环节的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归集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的实时全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记录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等依申请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记录：

- （一）当事人提交申请情况；
- （二）一次性告知情况；
- （三）申请材料补正情况；
- （四）受理或者不受理情况；



(五) 现场核查、勘验、鉴定、检测等情况;

(六) 评审、论证、听证等情况;

(七) 征求意见情况;

(八) 法制审核情况;

(九) 审查决定情况;

(十) 颁发证照和送达情况;

(十一) 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等依职权行政执法行为时, 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记录:

(一) 案由来源和立案情况;

(二)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三) 调查询问情况;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五)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六) 抽样取证情况;

(七)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八)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九)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十)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一) 听证会情况;

(十二) 专家评审情况;

(十三) 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有关事

实、证据、法律依据、有关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十四) 承办机构审核情况;

(十五) 法制审核情况;

(十六) 集体讨论情况;

(十七) 审批决定情况;

(十八) 送达情况;

(十九)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二十)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二十一) 没收物品处理情况;

(二十二)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采取音像记录的应当对以下重点内容进行记录:

(一) 执法现场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 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情况;

(五)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情况;

(六) 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记录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 可以采取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的



方式进行记录，能够采取音像记录的都应进行音像记录，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采取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证据保全、举行听证、行政强制、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本单位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重点进行摄录，必要时应当对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文字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

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记录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保存、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文字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建立卷宗归档。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电子记录存储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4个工作日内予



以储存。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保存期限与卷宗保存期限相同。

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由行政执法机关确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及监察、司法、信访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责。

(一) 不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者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执法记录毁损、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十五条** 泄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职责时，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对该行

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审核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与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分开设置。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其法制审核机构依照各自单位职责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决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



重大权益的；

(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除本办法规定外，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结合实际，扩大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编制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原则上本部门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

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 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一)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二) 风险评估报告；

(三) 专家论证报告；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送审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 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三)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四)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五)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 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一)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适当,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齐备的, 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行政裁量不适当的, 提出审核建议, 退回承办机构;

(三)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明显不当、主要依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 认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意见;

(五) 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提出移送意见。

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问题的审核意见, 承办机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审。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 一份报送本机关负责人, 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 一份留存归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期通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法制审核机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 导致出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纪依法追究。

第十九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西藏民航区内支线旅客运营票价改革 (试点) 优惠政策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5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西藏民航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 推动全区民航业健康发展, 让全区各族人民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实惠, 把民航票价降下来, 让利于群众, 切实增强全区各族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对区内支线旅客运营票价实行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治藏方略,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西藏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和出发点落脚点。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 坚持把推动全区民航业高质量发展放在首位, 以旅客票价改革为切入点, 深化民航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 带动全区运输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让全区各族人民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惠,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 聚焦高质量发展,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区航空市场升级。讲政治、讲大局, 通过深化民航旅客票价改革, 提高民航运输有效供给水平, 推动全区民航航线特别是区内支线加大航次密度, 大幅度提升旅客吞吐能力和水平, 提高服务质量, 做大做优做强民航产业, 为全区经济长足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二是强化政府引导, 坚持市场化运作, 以体制创新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民航旅客票价改革是复杂的系统工程, 坚持政府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看不见的手有效衔接配合, 通过政府资金投入, 撬动市场力量, 优化全区航空市场运行机制, 有效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参与主动性, 形成目标一致、竞争有序、健康发展的全区民航市场的新格局。



三是突出为民宗旨，打牢惠民生基础，以实实在在的措施凝聚全区各族人民心向祖国的内生动力。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各民航企业在民航票价改革中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尽到政治责任，在追求企业经营效益的同时真正让利于民；在方便各族人民出行的同时，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凝聚起稳边兴藏的巨大合力，为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三）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决策，形成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变化的旅客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改革，把民航票价降下来，让利于群众，切实增强全区各族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航空运输业+旅游行业”双促双赢机制，成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新动力，更好促进旅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范围和时间

（一）航线范围：拉萨-阿里、拉萨-昌都、拉萨-林芝航线（往返）。

（二）享受政策范围：持区内身份证件票价按现行经济舱全额票价降低30%执行（拉萨-阿里航线，经济舱全价2640元，降价后为1848元；拉萨-昌都航线，经济舱全价1660元，降价后为1162元；拉萨-林芝航线，经济舱全价1450元，降价后为1015元）；大型游客团体（10人及以上）票价按现行经济舱全额票价降低20%执行，其余仍按市场价执行。

（三）执行时间：2019年11月1日-2020年5月31日。

三、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市）、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我区旅客运营票价改革工作，强化政策保障，确保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同时，积极正确引导和培育西藏航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安全、快捷、便利的航空运输网络。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宣传渠道，组织专题宣传活动，重点包括航班加密、航线优化及新增、航班时刻、机票价格及促销活动等信息，引导公众选择航空出行，确保航班稳定运营。航空运输企业在制定或调整票价时，要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按规定时限提前对外公布各种销售票价及适用条件。各柜台、销售点或营业销售网点，应利用与民航统一订座系统联网的售票终端等形式，向购票旅客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票源、各种折扣票价的适用条件和价格水平等信息。

三是强化监管力度。加强对民航旅客票价的监管，加大对投机倒卖、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规范价格行为。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同时重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违规加价、不执行政府票价改革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3日